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成交总体情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PPP 项目预成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了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预成交结果，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预成交投资运营申请方。

近日，公司收到项目采购单位张掖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项目代理公司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商，成交内容为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一期），包括智慧政务、创新创业服务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城市运行及应急指挥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教育、城市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总投资 5.4 亿元（其中政府付费部分 2.7 亿元，使用者付费部分 2.7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

二、成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49.97%，本项目的成交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张掖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项目咨询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